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豪恩 JLC2
- 2、股票期权代码：036604
- 3、预留授予日：2025 年 7 月 7 日
-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 5、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3.49 元/份
-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1.9 万份
-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3 人
- 8、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48 个月
-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3 期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等的规定，已完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了 2024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53.99 元/股的价格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8.1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4.3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1.9 万份
-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3.49 元/份
-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33 人
- 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核心骨干人员 (33 人)	41.90	10.48%	0.46%
合计	41.90	10.48%	0.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一)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1.9万份股票期权。

#### (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13%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31%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41%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豪恩JLC2
- 2、期权代码：036604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7月28日

##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情况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07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5年7月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41.90万份股票期权，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1.90	927.93	239.72	386.64	224.25	77.33

注：（一）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二）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三）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期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